北京亦庄实验中学足球场改造项目

甲方：北京亦庄实验中学

乙方：北京恒益祥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实验中学足球场改造项目

合同

甲方：北京亦庄实验中学

乙方：北京恒益祥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北京亦庄实验中学足球场改造项目

2、项目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四合路12号

3、服务内容：旧草坪拆除清运、基层处理、10mm弹性垫铺设、50mm人造草坪铺设、TPE颗粒与20-40目石英砂填充、标线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方式

1、服务期限：共计 45 天，自2026年7月16日起至2026年8月29日止。

2、服务方式：包材料、人工、运输及安装。

3、合同生效后，乙方需按合同约定将全部实施内容完成，并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交付，完成后无质量问题报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含税总价：**¥3433290.57**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叁万叁仟贰佰玖拾元伍角柒分**），含税率为 9% 增值税普通发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价款。

2、本合同采用综合固定单价形式签订，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垃圾清运费、安全防护费、综合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项目所有风险、责任等。

3、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的50%预付款，付预付款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陆仟陆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小写：￥1716645.28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完成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至合同总价的100%（如有结算审计，则在审计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乙方同时向甲方

北京亦庄实验中学足球场改造项目

提供合同总价 3%（如有结算审计，则为审计金额的 3%）的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

4、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项目交付量，以甲方现场书面确认的实际发生量清单验收为准。

5、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同等额税率为 9%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5、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5.1 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的发票；

5.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5.3 发票信息错误的；

5.4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

5.5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 收款账户信息

1、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恒益祥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1XUM18M

账号： 11094974711000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第五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及管理。

2、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相关项目的开展与配合，安排专人负责与有关部门联系协调，以利项目的顺利的开展。

3、甲方应及时处理乙方的有效投诉。

4、甲方负责组织交付验收工作，对乙方已完成的交付量进行核定，对不合格的内容提出整改意见并进行最终验收。

5、甲方应配合乙方提供的项目验收、交接材料办理有关手续。

6、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第六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施工，施工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如达不到甲方质量要求，则无条件返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不得影响正常办公秩序。严禁在现场吸烟、嬉笑打闹及发生其他不文明行为等。

3、乙方负责严格按甲方及防火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动火施工作业，按法规及要求做好防火防护。

4、乙方负责服务施工中所需的各种专用设备、检测设备、工具用具及材料。

5、项目开展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公用设施设备、用品和材料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6、乙方服务过程中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费用，并承担服务过程中所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全部责任，对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甲方单位涉密信息及相关情况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的客户）透露。

8、服务结束后乙方应该于当日完成撤场，并对乙方涉及作业区域卫生进行彻底清理，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消纳。

第七条 服务质量标准及验收

1、本项目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服务质量及产品质量符合 GB/T 43566- 2023《中小学人造草面层足球场地》、GB 36246- 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等国家现有验收规范标准且满足以下标准:

序号	产品名	参数	规格/用量
1	人造草坪	高度	50MM
		颜色	双色铺装
		磅重	PE10000
		密度	10500 针/平方米
		背胶	环保型丁苯背胶
		走针	直线形走针
2	石英砂	规格	20-40 目石英砂
		填充量	30 千克/平方米
3	弹性垫	规格	10MM 厚 XPE 弹性
4	弹性颗粒	规格	高聚物含量：20% 材料：TPE 颗粒
		填充量	6 千克/平方米

5	接缝胶水	规格	环保接缝胶水

2、乙方严格按甲方要求进行作业和实施，操作规程及质量要求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执行，如因乙方违反操作规程服务质量存在问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工作全部完成后，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对全部实施内容进行验收，如符合验收标准和要求，甲方应在验收记录确认签字，如服务或作业质量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根据验收提出的问题在限定时间内整改，整改结束后再行复验，直至达到验收合格条件。

4、甲方依据本条款约定对乙方供应产品的验收和检测，并不代表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任何货物质量的认可。

5、如乙方迟延交付，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施工完成向甲方交付后，甲方在使用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甲方因此而受到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第八条 保质期

1、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施工作业内容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批《验收单》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本项目质保期为 1 年。

2、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个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解决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

3、自甲方通知发出 24 个小时后，乙方仍无回应行动，视为乙方拒绝维修，甲方可另行组织维修，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

4、质保期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维修，费用由造成质量损坏的一方承担，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维修。

5、在质量保修期外的维修，乙方承诺积极配合，按维修项目收取材料成本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乙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因故无法履行合同时，需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否则均需赔偿甲方损失，相等于合同金额 10% 费用。

2、乙方严重违反合同所规定之责任，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经甲方三次书面警告及罚款仍无效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而不需承担任何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引起的，不在此列）。

3、质保期内，甲方向乙方提出质量问题需整改或维修的，乙方应立即处理，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责，但法律另有规定条款除外。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服务范围扩大或工作增加，需增加费用时，在本合同中已有结算方式的，按已有结算方式执行，如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价款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议定。

2、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项下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分歧和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及其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确认，双方之间的有效通讯联系地址以本合同列明的为准，为司法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通知对方。如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则视为未变更。

甲方（盖章）：北京亦庄实验中学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6 **日**

乙方（盖章）：北京恒益祥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坤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6 **日**